乐山市金口河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2年9月13日对乐山市金口河区新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站等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9月13日我局对乐山市金口河区新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站等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2年9月13日－2022年9月19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乐山市金口河区滨河路四段133号9楼

**联系电话：**0833－2715922

1.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文时间** |
| 1 | 关于乐山市金口河区新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乐市环审金字〔2022〕3号 | 2022年9月13日 |
| 2 | 关于金口河区大渡河左岸流域水资源配置项目一期（顺水河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乐市环审金字〔2022〕4号 | 2022年9月13日 |

乐市环审金字〔2022〕3号

关于乐山市金口河区新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山市金口河区新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乐山市金口河区新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审批请示收悉。我局在金口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报告表信息进行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1. 《报告表》表明：本项目乐山市金口河区新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站，位于乐山市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解放村二组。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混凝土生产线1条，年产18万吨。运输车10辆，泵机两台，拖泵一台，实验室一间，办公住宿300平方米，厂区建设2000平方米，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于2022年7月建设完成，为补办环评项目，乐山市金口河区新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已于于2022年8月29日收到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乐金环罚﹝2022﹞06号），并按期缴纳罚款。

本项目为临时工程，其生产的商品混凝土用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大渡河沙坪一级水电站金河工业园区防护工程，不得外销或做其他用途。待大渡河沙坪一级水电站金河工业园区防护工程完工后自行拆除恢复场地。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设计、有效工程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重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扬尘管控，下料工序设置雾炮机等降尘设施；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搭棚，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加强配料间封闭，铲车进出口设置防尘帘和喷雾降尘设施；输送带四周封闭，进料口两端安装自动喷雾装置；设置封闭的搅拌机，并在进料口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外搭盖彩钢棚进行封闭，筒仓呼吸口粉尘通过仓筒配备的振动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定期清扫并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出口设置车辆冲洗池，减少道路扬尘。

（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轮胎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在沉淀池中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肥。

（四）重点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禁止生产。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定期清理仓顶除尘器中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轮胎清洗池污泥、搅拌机清洗废渣收集后交由乐山市金口河区鑫得汇沙石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砂石；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六）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分区防渗，强化源头控制，加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加强管理，加强巡检维护，杜绝废水漫流、下渗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

（七）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落实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和责任；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

（八）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

三、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六、请乐山市金口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3日

乐市环审金字〔2022〕4号

关于金口河区大渡河左岸流域水资源配置项目一期（顺水河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山市金口河金润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口河区大渡河左岸流域水资源配置项目一期（顺水河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审批请示收悉。我局在金口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报告表信息进行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1. 《报告表》表明：本项目为金口河区大渡河左岸流域水资源配置项目一期（顺水河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位于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乡顺河村。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堤防487.34m，加固段：480.83m，防洪护坡生态治理段：70m，疏浚长130m，防冲底坎7座，新建穿堤涵管5处，下河梯步5处及现有护岸防冲加固等。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设计、有效工程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重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严格管理工程占地，加强弃土综合利用，强化水土流失保护措施，优化施工设计，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及施工活动对动物栖息地的破坏；制定水生生物保护规定，合理地安排施工季节和施工强度，降低水体浑浊对水生生态产生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河岸带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对占压的区域和破坏的河岸进行迹地恢复，撒播草籽等绿化。

（三）重点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及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基坑水经沉淀池静置沉淀后排入顺水河；生活污水经依托就近农户既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要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施工场地、临时堆料场周围设置围挡，采取湿法作业、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除路面的渣土。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进出口道路硬化，进出车辆覆盖帆布、清洗轮胎，防止带泥上路。

 （五）重点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影响的范围；选用低噪声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工况，减低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及高噪声机械设备施；对距离近的村庄设置隔声屏障，确定合理运输路线和时间，减小噪声对项目周边的影响。

（六）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表土临时堆场做好防扬散措施，弃土用于顺河村田园工程；可回收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堆放；沉淀池中的底泥清掏至临时堆土区自然晾干，晾干后用于堤后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三、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六、请乐山市金口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3日